

卢政〔2013〕21号

**卢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卢氏县南水北调和对口协作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卢氏县南水北调和对口协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卢氏县南水北调和对口协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试行）

为落实我县南水北调和对口协作工作任务，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南水北调和对口协作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卢氏县南水北调和对口协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职责及组织形式

联席会议的职责是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南水北调和对口协作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贯彻落实上级南水北调办公室和对口协作办公室以及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确定阶段性工作的具体目标任务和主要工作措施；收集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及建议，通报成员单位工作安排，及时掌握各阶段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各成员单位在工作中存在的有关问题；研究并决定需要由成员单位各方联合上报的各项重要事项；讨论决定应由联席会议研究的其它事项。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各分管具体工作的副县级领导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县政府办、发改委、南水北调办、财政局、环保局、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畜牧局、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旅游局、文广新局、卫生局、教体局、扶贫办、人社局、产业集聚区、财政局、住建局、国土局、交通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联席会议的工作模式及内容

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传达上级有关会议精神，总结上季度工作，安排部署下季度工作任务。每年底，召开年度工作会议，总结年度南水北调

和对口协作工作，表彰先进，安排部署新一年工作任务。如有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联席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有关乡（镇）和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联席会议的主要工作内容是研究并解决我县南水北调和对口协作工作的有关问题，落实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使各单位互通信息，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确保我县南水北调和对口协作工作顺利进行。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发改委：负责项目申报、审批工作，做好迎接国家考核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

县南水北调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南水北调和对口协作工作，牵头组织年度考核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本项工作的资金保障，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加强对责任单位政府采购情况的监管；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建立和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制度；负责本系统内南水北调其它工作和对口协作项目的规划、编报、对接及实施。

县环保局：负责水源区内的污水处理厂项目、垃圾处理厂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在 2014 年国家南水北调工程通水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监测老鹳河五道河断面水质、淇河上游断面水质变化情况；监督工业点源、城镇污水处理厂以及垃圾处理厂达标情况；对达不到治污要求的企业提前提出关停建议；牵头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指导水源区治污项目档案的收集和整理工作；负责本系统内南水北调其它工作和对口协作项目的规划、编报、对接及实施。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乡（镇）对老鹳河以及淇河开展综合整治工作，清理河道垃圾、污泥及杂物，切实改善河道景观环境；2015年底完成淇河上游狮子坪和老灌河下游朱阳关水土保持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712公顷；负责本系统内南水北调其它工作和对口协作项目的规划、编报、对接及实施。

县农业局：负责引导水源区群众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和地膜，有效降低面源污染；协助有关部门积极推进乡村清洁工程建设，扩大建设规模和范围；负责本系统内南水北调其它工作和对口协作项目的规划、编报、对接及实施。

县林业局：负责水源区内的荒山造林、生态林建设、封山育林以及天然林保护等工作，切实做好水源区内的安全防范，严厉打击乱砍滥伐、乱征滥占、乱采滥挖、乱捕滥猎、毁林开垦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在封育区内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筑坟、非法占用林地建设的畜禽养殖场等活动；负责本系统内南水北调其它工作和对口协作项目的规划、编报、对接及实施。

县畜牧局：做好水源区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提供水源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数量及具体分布情况，并组织开展污染治理工作；按照规范、整洁、卫生和生态养殖的标准要求，指导水源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并进行现场督导；负责本系统内南水北调其它工作和对口协作项目的规划、编报、对接及实施。

县安监局：做好水源区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因安全事故引发的水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负责本系统内南水北调其它工作和对口协作项目的规划、编报、对接及实施。

县住建局：积极主动做好水源区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及手续办理工作；负责本系统内南水北调其它工作和对口协作项目的规

划、编报、对接及实施。

县国土资源局：积极做好水源区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用地规划及手续办理工作；负责本系统内南水北调其它工作和对口协作项目的规划、编报、对接及实施。

县工信局：负责协商有关部门提供限制发展和淘汰企业名单，整顿高污染工业企业；指导企业按规范化要求整治工业企业厂区及周围环境；负责本系统内南水北调其它工作和对口协作项目的规划、编报、对接及实施。

县文广新局：做好南水北调工作和对口协作工作的舆论宣传；负责本系统内南水北调其它工作和对口协作项目的规划、编报、对接及实施。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认真搞好区内规划，积极主动与北京市有关方面加强沟通，搞好我县工业企业方面的对口协作项目的规划、编报、对接及实施。

各有关乡（镇）（五里川镇、朱阳关镇、汤河乡、瓦窑沟乡、双槐树乡、狮子坪乡、文峪乡）：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前期工作在今年6月份前完成，并负责项目建设；完成辖区内河道清淤、垃圾清理、扬尘治理、道路改造等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整治辖区内工业企业厂容厂貌；做好本乡（镇）南水北调其它工作和对口协作项目的规划、编报、对接及实施。

其它乡（镇）和县直部门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认真搞好本部门对口协作项目的规划、编报、对接及实施，并配合县政府做好南水北调工作。

四、保障机制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单位一定要增强大局意识、全局

观念，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真正做到思想认识到位、领导组织到位。要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同志要安排时间对该项工作进行专项研究部署。要确定一名副职领导，抽调专职办事人员具体负责工作落实。切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抓好此项工作任务的落实。各成员单位所主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进行协调解决；对其它成员单位所主管的工作涉及到与本单位有关的问题，要积极配合解决；对共性问题或跨行业、跨部门的问题，联席会议统一组织协调解决。

（三）强化督导问责。实行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对联席会议研究议定的事项，县政府办要及时进行督查、督办，确保联席会议研究的事项落实到位。县政府将对思想重视、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没有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单位启动行政问责程序，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卢氏县南水北调和对口协作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卢氏县南水北调和对口协作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李保民（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召集人：曲红波（县政府副县长）

梁信志（县政府副县长）

段连才（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赵伟民（县政府副县长）

刘万增（县政府副县长）

张坤士（县政府副县长）

杜长宴（县政府党组成员、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毋精华（县政府办主任）

亢谢朝（县发改委主任）

莫忠民（县财政局局长）

邹小刚（县人社局局长）

刘亚丽（县环保局局长）

孟庆选（县农业局局长）

马怀安（县林业局局长）

王跃林（县水利局局长）

白 剑（县畜牧局局长）

张万红（县工信局局长）
张双成（县文广新局局长）
徐建方（县安监局局长）
张建品（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朱新年（县住建局局长）
赵会军（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建超（县卫生局局长）
马 兰（县扶贫办主任）
相卫平（县科技局局长）
骆彦定（县商务局局长）
卢俊杰（县教体局党委书记）
张晓波（县发改委副主任）
陈 峰（县旅游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亢谢朝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张晓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